

# 央行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 我国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将分三类

中国人民银行28日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央行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这次出台的办法的监管思路与主要监管措施是什么？

答：人民银行确立了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平衡支付业务安全与效率、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支付创新的监管思路。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清晰界定支付机构定位。坚持小额便民、服务于电子商务的原则，有效

问：管理办法中提到的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何不同？

答：支付账户最初是支付机构为方便客户网上支付和解决电子商务交易中买卖双方信任度不高而为其开立的，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

问：办法如何对个人网络支付账户进行管理？

答：支付账户分类，兼顾支付的安全和效率，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要，体现了尊重客户的选择权。

办法将个人支付账户分为三类。其中，I类账户只需要一个外部渠道验证

问：支付账户交易限额的规定会不会影响便捷性？

答：网络支付应始终坚持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II类、III类个人支付账户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的限额，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对极少数消费者，或者消费者偶发的大额支付，可以通过支付账户余额

同时，为引导支付机构提高交易验

## 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

隔离跨市场风险。

二是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这也是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针对网络支付非面对面开户的特征，强化支付机构通过外部多渠道交

叉验证识别客户身份信息的监管要求。

三是兼顾支付安全与效率。本着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管理思路，根据交易验证安全程度的不同，对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

额作出了相应安排，引导支付机构采用安全验证手段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四是突出对个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引导支付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健全客户损失赔付、差错争议处

理等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网络支付业务风险。

五是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创新。对支付机构及其相关业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引导和推动支付机构在符合基本条件和实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和服务创新。

## 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有明显不同

一是提供账户服务的主体不同，支付账户由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主要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的收付

款结算。银行账户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账户资金除了用于支付结算外，还具有保值、增值等

目的。

二是账户资金余额的性质和保障机制不同。支付账户余额类似于

## 如何对个人网络支付账户进行管理

客户身份信息（例如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和转账，主要适用于客户小额、临时支付，身份验证简单快捷。为兼顾便捷性和安全

性，I类账户的交易限额相对较低（余额付款限额为自账户开立起累计1000元），但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强化客户身份验证，将I类账户升级为II类或III类账户

户，提高交易限额。

II类和III类账户的客户实名验证强度相对较高，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假名、匿名支付账户问题，防止不法分子冒

## 客户进行银行卡快捷支付等不受限额约束

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银行网关支付等方式组合完成。考虑到I类个人支付账户在开立过程中对客户身份验证的强度较弱，对其“余额”付款交易规定了较低的限额。

同时，为引导支付机构提高交易验

证方式的安全性，办法规定，对于交易验证安全级别较高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支付机构可以与客户自主约定单日累计限额；但对于安全级别不足的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办法规定了单日累计限额。单日累计1000元、5000

元的限额能够有效满足绝大部分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进行付款的需求。此外，综合评级较高且实名制落实较好的支付机构单日支付限额最高可提升到现有额度的2倍。

需要强调的是，10万元、20万元的

预付费卡中的余额，是支付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并实际由支付机构支配与控制。该余额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一旦支付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客户遭受财产损失。

用他人身份开立支付账户并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具有较高的交易限额（余额付款限额为年累计10万元、20万元）。鉴于投资理财业务的风险等级较高，办法规定，仅实名验证强度最高的III类账户可以使用余额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年累计限额，以及1000元、5000元的单日累计限额，都仅针对个人支付账户“余额”付款交易。客户通过支付机构进行银行网关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年累计限额、单日累计限额根据相关规定由支付机构、银行和客户自主约定，不受上述限额约束。

记者刘铮 吴雨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 新版网络支付办法出台

# 先学学如何发红包

曾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28日终于尘埃落定。在验证方式、支付限额等方面广受争议后，新版办法较征求意见稿做了哪些调整？让我们从发红包说起，看看监管机构如何在安全和便捷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

在7月底征求意见时，不少人担心如果未进行实名认证会影响微信红包使用，以及一些小额支付的便捷性。对此，新版办法特别新增了一类支付账户，只通过一个外部渠道开立的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但限额仅有1000元。

也就是说，没有绑定银行卡的微信用户可通过微信零钱包收发红包，但累计发红包的金额不能超过1000元。如果发红包金额已经超1000元，还想再发就得追加身份证件，成为II类或III类账户。

央行相关人士表示，追加身份认证并非要客户去相关部门证明“我是我”，而是要求支付机构去证明“你是谁”，客户只需在网上填写相关信息，由支付机构想方设法去验证。

办法规定，通过3个验证渠道的II类账户可以消费、转账，年支付额度10万元；通过5个验证渠道的III类账户，除了可以消费转账外，还能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年累计交易额最高可以到20万元。

其实，网络账户交易不仅有年度限额，还有日限额。办法规定，支付机构采

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

那如果想发放5000元以上的红包该咋办？

为解决此类问题，新版办法对支付机构提出了分类监管的思路。若支付机构被评为A类且II类和III类账户实名比例达到95%以上，即可获得相应的监管奖励。其中就包括5000元的日累计限额可以提高至10000元。

也就是说，想发大红包，不仅需将I类账户升级为II、III类账户，还得选择综合评级高、实名制落实情况好的平台。

“较好的支付机构单日支付限额最高可以提升到现在额度的2倍，未来这个倍数还将动态变化。”央行支付清算司司长谢众表示，对支付机构分类监管的细则及评级准则正在制定过程中。

据介绍，不仅是提高支付限额，达到监管要求的支付机构还能享受一系列“豪华大礼包”：账户实名验证有效即可，不受3个或5个渠道的限制；个人卖家符合一定要求后可按照单位客户管理，不受个人支付账户额度的限制；快捷支付可以由支付机构直接进行交易验证等。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长蔡洪波表示，针对不同的分类等级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防止在差异性较大的支付行业实行“一刀切”监管可能带来的不公平

性。同时，监管部门坚持正向激励的原则，给予支付机构中的“好孩子”更充分的信任和更有力的支持。

当然，目前限额可能依然无法满足个别大额需求，想发放10000元以上红包怎么办？

央行相关人士建议，不够部分还可以通过网关或快捷支付方式发放红包。

“尽管我们做了一些调整，但对网络支付的定位没有改变，还是以小额快捷便民为宗旨，因此仍需进行必要的限额管理。”谢众表示。

临近春节，马上要依照新规发微信红包了么？其实并没有那么快，因为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谢众表示，为达到新规要求，各家支付机构需要改进系统，监管部门也需要对分类管理的指标体系进行制定和试点，都需要一段时间过渡。

发个红包而已，为啥也要遵守这么多的规定？其实，微信红包只是百姓网络支付受到影响的一个缩影。

“新规将渗透到客户网上支付的方方面面，通过强化支付机构的内部管理，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的资金安全，促进金融服务行业的积极创新。”蔡洪波说，一系列规定并非要为难客户，而是想让支付机构落实好实名制要求，提升支付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底线”。

新华社记者吴雨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浙江义乌发放首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12月28日，季建中（左前）在义乌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手续。

当日，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黄杨梅村村民季建中用农村宅基地住房办理抵押登记，从义乌农村商业银行拿到30万元经营流动资金贷款。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12月27日授权在义乌等59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后，义乌金融机构依法发放的首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新华社发

## 国家发改委等22部门发布合作备忘录 将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联合惩戒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22个部门28日联合发布合作备忘录，将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实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目前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正在制定，预计2016年实现信息推送和联合惩戒。

根据《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主体责任主体。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等；在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时作审批参考；在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等方面作参考依据；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相关违法失信信息将向社会公布等。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姜洋说，实行联合惩戒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诚信守法和规范运作，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资本市场基石、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举措，是服务实体经济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 昨日市况

### B股暴跌A股难幸免 沪指大跌2.59%

本报海口12月28日讯（记者史自勤）今日早盘，沪深两市维持震荡，盘面上涨跌互现，个股表现活跃。临近午间收盘，B股大幅跳水，振幅近5%，此时A股并未受到太大影响。午后开盘，B股直线下跌，盘中跌幅逾7%，A股受到影响也持续下行跌破3600点并多次跳水。

截至收盘，沪指报3533.78点，跌94.14点，跌2.59%；深指报12686.34点，跌294.23点，跌2.27%；创业板报2735.49点，跌59.25点，跌2.12%。成交量方面，沪市成交3690.43亿元，深市成交5282.78亿元，两市共成交8973.21亿元。

盘面上，除车联网概念外所有板块全部飘绿，证券、保险、煤炭、银行等板块跌幅居前。个股方面，两市近50股涨停，17股跌停；86只个股涨幅超5%，404只个股跌超5%。

板块方面，车联网概念今日成为尾随其中的一点红，安泰科技涨5%，得润电子、隆基机械涨4%，川大智胜、鸿利光电涨3%；迪士尼概念股表现活跃，锦江投资涨6%；保险板块弱势，新华保险、香溢融通跌超4%，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跌3%；券商板块高开低走尾盘大跌，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投安信、山西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跌5%。（观点仅供参考 入市风险自担）



## 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启动

12月28日，“科创板”上市企业代表与合作银行代表在开盘仪式上互换合作协议。当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简称“上海股交中心”）设立的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科创板”）正式开盘，首批27家企业成功挂牌，其中科技型企业21家，创新型企业6家，平均股本1944万元，201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2272万元，70%的企业实现盈利。

新华社记者方喆 摄

## P2P监管细则征求意见

划定12条“红线”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李延霞、刘静）国务院法制办网站28日公布银监会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贷监管体制机制及各相关主体责任，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本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十二项禁止性行为，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

《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业务边界，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本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十二项禁止性行为，对打着网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

办法规定，通过3个验证渠道的II类账户可以消费、转账，年支付额度10万元；通过5个验证渠道的III类账户，除了可以消费转账外，还能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年累计交易额最高可以到20万元。

其实，网络账户交易不仅有年度限额，还有日限额。办法规定，支付机构采

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

那如果想发放5000元以上的红包该咋办？

央行相关人士建议，不够部分还可以通过网关或快捷支付方式发放红包。

“尽管我们做了一些调整，但对网络支付的定位没有改变，还是以小额快捷便民为宗旨，因此仍需进行必要的限额管理。”谢众表示。

临近春节，马上要依照新规发微信红包了么？其实并没有那么快，因为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

谢众表示，为达到新规要求，各家支付机构需要改进系统，监管部门也需要对分类管理的指标体系进行制定和试点，都需要一段时间过渡。

发个红包而已，为啥也要遵守这么多的规定？其实，微信红包只是百姓网络支付受到影响的一个缩影。

“新规将渗透到客户网上支付的方方面面，通过强化支付机构的内部管理，可以有效防范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的资金安全，促进金融服务行业的积极创新。”蔡洪波说，一系列规定并非要为难客户，而是想让支付机构落实好实名制要求，提升支付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底线”。

新华社记者吴雨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该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棠湾林旺片区F-3-2、F-4-1地块，用地总面积151906.64m<sup>2</sup>（海南平面坐标系151836.71m<sup>2</sup>），用地四至及界址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按宗地规划要求统一开发建设，且在该宗地内须设置国际合作医院。根据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三服园管函〔2015〕344号文，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控规编号	土地面积(m<sup>2</sup>)	用地规划性质	使用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评估单价(元/m<sup>2</sup>)	评估总价(万元)




<tbl\_r cells="10" ix="4"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